

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二庭

113年度簡上再字第8號

再 審 原 告 邱俊智

再 審 被 告 臺東縣臺東市公所

代 表 人 陳銘風

上列當事人間有關農業事務事件，再審原告對於中華民國113年6月21日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113年度簡上字第14號判決，本於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3款事由，提起再審之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。

理 由

一、按行政訴訟法第18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，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次按「（第1項）再審之訴專屬為判決之原行政法院管轄。（第2項）對於審級不同之行政法院就同一事件所為之判決提起再審之訴者，專屬上級行政法院合併管轄之。（第3項）對於上訴審行政法院之判決，本於第273條第1項第9款至第14款事由聲明不服者，雖有前2項之情形，仍專屬原第一審行政法院管轄。」行政訴訟法第275條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3條之1規定，所稱高等行政法院，指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；所稱地方行政法院，指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。

二、再審原告對於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之判決提起再審之訴，係以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3款所定事由為依據，依同法第275條第3項規定，應專屬為第一審判決之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管轄。再審原告誤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起，依上開規定，應依職權移送於其管轄之第一審行政法院，故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

02 審判長法官 孫 國 禎

03 法官 曾 宏 揚

04 法官 林 韋 岑

05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不得抗告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

08 書記官 鄭 郁 萱